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江辉儒，男，1997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新丰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09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2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江辉儒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20年07月12日起至2032年07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七十三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江辉儒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江辉儒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已部分缴纳30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，追缴违法所得730000元，法院从江辉儒银行账户划扣到账2725.81元，拍卖其名下丰田凯美瑞轿车，拍卖款20600元上缴水城区非税，其余款项尚未执行完毕，其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(已部分缴纳3000.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730000元，法院从江辉儒银行账户划扣到账2725.81元，拍卖其名下丰田凯美瑞轿车，拍卖款20600元上缴水城区非税，其余款项尚未执行完毕，其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江辉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辉儒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江辉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